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13-011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章源钨业	股票代码	0023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估	张翠	
电话	0797-3813839	0797-3813839	
传真	0797-3813839	0797-3813839	
电子信箱	info@zy-tungsten.com	info@zy-tungste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1,744,356,498.54	1,936,617,166.87	-9.93%	1,379,109,48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662,641.57	286,909,838.42	-54.11%	151,440,3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8,531,649.51	285,744,829.12	-55.02%	151,208,67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671,492.64	113,267,664.99	63.04%	-147,902,361.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7	-53.7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67	-53.73%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2%	21.58%	减少12.16个百分点	13.84%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2,792,901,476.18	2,447,682,133.76	14.1%	2,196,388,79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6,248,684.78	1,428,432,795.51	-2.25%	1,247,991,830.23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29,77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30,68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0%	348,987,770		348,987,770		质押	136,020,000
黄泽辉	境内自然人	0.81%	3,482,332			3,482,332		
西藏湃龙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2,462,616			2,462,616	冻结	560,00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益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1,575,187			1,575,187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499,843			1,499,843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16%	700,000			700,000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6%	679,687			679,687	冻结	3,7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586,802			586,802		
吴绍铭	境内自然人	0.12%	507,340			507,34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2%	499,953			499,9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黄泽兰与第二大股东黄泽辉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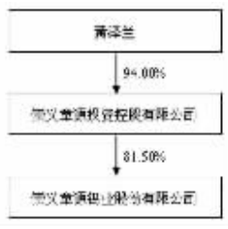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分析

公司作为钨资源及深加工企业,专业致力于钨的采选、冶炼及精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复苏明显放缓和国内经济下行的形势影响,国际和国内钨市场需求低迷,前三季度钨市场价格明显下滑,四季度企稳回升,企业经济效益总体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435.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93%;营业成本137,152.2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0.67%;营业利润15,680.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66.2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4.11%。

报告期内,公司矿山板块完成了期初制定的钨精矿生产任务;矿山精选厂完成了技术攻关,进一步提高了矿产资源综合回收率;矿山选厂实施了尾矿再回收工艺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尾砂干排工艺技术的应用,进一步提升了矿山环境治理能力。淘锡坑钨矿与新安子钨锡矿被国土资源部列为"第三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公司深加工板块,在2012年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重点开发了超粗碳化钨粉、棒材、球齿等系列产品,进一步增强了下游高附加值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其中超粗碳化钨粉被评为"江西省新产品";完成了白钨矿铵盐不变体系闭路循环冶炼工艺项目的研发,为实现工业废水零排放在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该项目被列入2012年国家863计划。

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完成了募投项目"高性能、高精度涂层刀片技术改造工程(一期)"生产线的建设,为2013年高端硬质合金新产品的投产奠定了基础。

(2)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资源优势:公司下辖4个采矿权矿山和6个探矿权矿区。近几年探矿成果较显著,特别是淘锡坑钨矿、新安子钨锡矿、石雷钨矿三个已开采矿山和天井窝一个尚未开采矿山,都取得了探矿阶段性成果,将有益于提高公司矿山开采服务年限,为后续开采储备了充足资源。

完整的产业链:是国内钨行业产业链完整的少数厂商之一,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科技创新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研发中心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依靠科技,以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为抓手,加大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被工信部、财政部认定为2012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2年公司及赣州澳克泰新申请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3)公司2013年经营计划

2013年公司计划销售收入20亿元,经营业绩实现恢复性增长。

矿山板块:严格按非煤矿山安全标准化要求组织生产;充分利用中央振兴赣南苏区发展的机遇;加快公司现有采矿权、探矿权资源储量核实与区域详查工作,做好矿区整合和启动开采的准备工作。

精深加工板块: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优化特色产品的制备工艺,扩大差异化生产经营底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募投项目:高性能高精度涂层刀片项目将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和管理体系,加快产品开发力度,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和市场开拓,让产品尽快投放市场,早日实现盈利。

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3-00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泽兰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陈毓川先生、仝允桓先生、于月光先生、王平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4,435.6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93%;营业成本137,152.2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7%;实现营业利润15,680.4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66.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4.11%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原授信期限即将届满,为了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2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	授信金额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崇义支行	85,000	其中1.5亿元项目贷款额度,2亿元短融额度
2	中国银行崇义支行	3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崇义支行	35,000	
4	中国工商银行崇义支行	25,000	
5	中国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3,000	
6	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南昌分行	10,000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50,000	
	合计	258,000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决定。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期限内签署对本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融资等)单笔不超过壹亿元,累计不超过壹拾陆亿元整人民币的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权期限自2013年04月30日至2014年4月29日止。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147,907,477.66元,提取2012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14,790,747.77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61,985,082.52元,减去2011年度已分配利润171,285,458.40元(2011年度利润分配于2012年5月实施完成),2012年未未分配利润为423,816,354.01元。

本次分红派息预案为: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28,213,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共派发现金红利85,642,729.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转增。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3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肯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做好公司2013年财务审计工作,确保审计质量,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万元/年。

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提请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3年4月20日(星期六)15:00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3-008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3年4月20日(星期六)15:00召开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4月20日(星期六)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投票方式: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8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向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

10、审议《关于201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1至议案9内容详见2013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议案10内容详见2013年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20日8:00-14:30。

2、会议登记地点: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3年4月20日上午12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翠 肖洋

联系电话:0797-3813839

传 真:0797-3813839

邮 编:341300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4月20日召开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公司2012年度报告》和《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			
10	《关于2013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请在选定的意见栏内打"O"。只能选择一种意见,多选择或不选都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3-009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定于2013年3月29日(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2012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002378/)参与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黄泽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范迪曜先生;独立董事王平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估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3-01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3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张宗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2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2013年3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公司201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3万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1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0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用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其中: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供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供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03月25日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13-017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 173号文核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配股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8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766,656,000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229,996,800股,配股价格为8.26元/股。至3月15日配股缴款截止日有效认购数量为218,033,212股,占本次可配售股份总数218,033,212股的94.80%,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954,331.1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60,076,734.1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3]验字第90005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法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定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开户银行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泰君安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泰君安的调查与查询。国泰君安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国泰君安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泰君安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泰君安。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国泰君安。

七、国泰君安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泰君安出具对账单或向国泰君安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泰君安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国泰君安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国泰君安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国泰君安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国泰君安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4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0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13年3月23日、3月25日,《信息时报》及《每日经济新闻》等媒体刊登文章《中国宝安确认获得一石墨烯专利》及《中国宝安再陷"信披门":中山证券20%股权不翼而飞》。涉及本公司的传闻主要有:

传闻1:本公司获得一石墨烯专利;

传闻2:本公司持有中山证券20%的股权。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传闻1不属实。

截至目前,公司未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石墨烯专利证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制备球状石墨烯的方法"专利(申请号:201110439517.7),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本专利于2011年12月26日发文《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2年8月1日发文《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于2013年2月21日发文《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

目前专利授权所需费用已全部缴纳,但还未最终取得专利证书,仍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传闻2不属实。

1995年,本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投资中山证券600万元。由于中山证券在收到该投资款后并未办理工商登记,本公司并未真正享有中山证券的权益。基于当时本公司的经营存在很大困难,本公司专门成立清理整顿办公室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对投资规模小、收益低、风险大的项目实施"关"、"停"、"并"、"转"。1996年,本公司将持有中山证券的原子公司安信财务顾问公司进行停业整顿,不再计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全部资产与负债转移到本公司(包括对中山证券的投资)。目前安信财务顾问公司仍在停业之中。同时基于当时中山证券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的考虑,且公司多年未获得投资分红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对该项投资进行处理,将该投资金额与中山证券对本公司所属子公司的债权相互抵顶,并于2005年将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目前,本公司与安信财务顾问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

本公司自2000年至今未对重大坏账资产进行核销。因该项资产核销尚未完成公司董事局会议专门决议的程序,故公司定期报告"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项目中一直保留。

三、必要提示

因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尚处于准备阶段,目前尚无法预计2012年的经营业绩。公司将于2013年4月27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

目前,公司石墨烯产品处于应用研究阶段,尚无法预测该产品投入商业应用的时间及对公司未来收益的影响程度,其市场前景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0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3年3月15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浦发银行镇江市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5000万元新增额度为质押担保,质押担保物为本公司控制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具体质押股票数量由公司与银行协商。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担保于近日到期。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同意继续为其提供5000万元内的融资担保。本次担保实际未增加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 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1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市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市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科技")提供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3月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2-019)。

鉴于该担保于近日到期,为鼓励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拟同意继续为其提供5000万元内的融资担保。2013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市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龙和工业区北门巷

法定代表人:何百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矽油、硅油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止到2012年12月31日,东莞市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5918.27 万元,负债总额22622.08万元,净资产13296.19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646.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2.98%。(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新东方科技是宏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新东方科技75%的股份,该公司业务为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香港万亮有限公司持有新东方科技25%股份,但不参与新东方科技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未同等比例提供担保。目前新东方科技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未实际增加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仍为22088万元,占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14%,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